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龙政办规〔2025〕5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龙岩市提振消费“六促”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高新区（经开区）、厦龙合作区
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龙岩市提振消费“六促”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龙岩市提振消费“六促”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提振消费、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福建省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工作要求，不断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在保障改善民生中扩大消费需求，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拓宽就业渠道促增收

1. 突出就业优先导向。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推广“龙零工”互联网共享用工平台，优化平台功能，大力支持新就业形态发展。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2025年，建成100个包括零工驿站在内的“家门口”就业服务站，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2000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1350人。〔市人社局，此项及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各责任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2. 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支持个体工商户、初创3年内的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对符合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满6个月等规定条件的，按企业招用人数给予企业每人1000元、总额不超过3万元的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人员、返乡入乡创业人员等

首次创业且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给予 1 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市人社局）

3.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围绕“2+4”工业产业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培训评价等工作，推动技能队伍建设，全年计划培训 2 万人次，申报 7 家省级产业链头部企业实训基地。指导龙岩技师学院与美的、奥的斯、上汽集团等国内知名企业合作开设“精匠班”，推动产教深度融合。（市人社局）

4.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支持企业进行产品质量认证，开展特色农产品赛事活动，提升农产品附加值。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多渠道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推广实施以工代赈，抓好交通、水利、农业农村等领域项目谋划储备，2025 年争取省级以上以工代赈补助资金 1 亿元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发改委、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5. 深化清欠专项治理。充分发挥行业主管和监管职能，指导督促行业领域内清欠工作，加大欠薪隐患排查力度和风险防控，严厉打击欠薪行为。建立审计发现清欠问题整改台账，督促整改落实。（市工信局、人社局、审计局）

二、优化惠民供给促减负

6. 完善生育养育支持体系。积极落实国家、省育儿补贴政策，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将参加职工医保的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纳入生育保险。在配租公租房时，对申请调换三房房源的三孩家庭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调换。鼓励用

人单位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并纳入职工福利体系，推动发展半日托、临时托等多样化托育服务，实现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4.5 个。（市卫健委、医保局、住建局）

7. 提升医疗公共服务质量。推进全市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开展“儿童友好医院”建设，全面开通儿科急诊 24 小时绿色通道，每千名儿童拥有床位超 2.5 张。扩容建设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在公立医疗机构推行“先诊疗后付费”。全年为全市适龄女性接种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 2 万剂次，在公共场所配置 60 台自动体外除颤器（AED）。（市卫健委、红十字会）

8. 推进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实施义务教育公办学校优质均衡工程，重点推进中心城区、城乡结合部公办学校扩容，加快推进专门教育。2025 年，新增学位 3000 个、专门学校学位 225 个。（市教育局）

9. 健全重点群体保障机制。按国家部署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引导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做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调整提高我市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联合商业保险机构，积极探索创新保障产品，为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职业伤害保障产品。鼓励出行、即时配送、同城货运等行业平台企业积极参与福建省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市人社局、民政局、总工会）

三、丰富服务业态促提质

10. 发展银发经济服务体系。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投资运营。2025年建成不少于14个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240个长者食堂和1400张家庭养老床位，为至少2700名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市民政局、国资委）

11. 培育特色餐饮消费品牌。深入开展特色新闻菜、客家小吃等美食宣传推广活动，加大餐饮消费券发放力度。全年举办“八闽美食嘉年华”等系列推广活动5场以上。（市商务局）

12. 提升家政服务标准化水平。强化“闽西姑娘”“航川妹子”等家政劳务品牌建设，推广巾帼家政进社区，2025年建成1家省级家政企业培训基地，举办家政等生活服务行业技能竞赛活动2场。（市商务局、人社局、妇联）

13. 推动体育消费扩容升级。依托“红绿”文化资源大力发展户外运动产业，筹划马拉松、自行车、越野跑、棒球等系列赛事和海峡两岸体育嘉年华活动，全年举办赛事不少于20场，新建1个全民健身共享中心，4个多功能运动场，新建、改扩建14个校园足球场，实现健身设施建制村全覆盖。（市体育局、教育局）

14. 促进文旅消费融合发展。打响“清新福建·五彩龙岩”品牌，做热“红色古田游”“永定土楼游”“长汀古城游”“丹霞温泉游”“休闲生态游”五大文旅品牌，持续开展“四季如歌游龙岩”“非遗奇妙夜”等活动，推动恋城1908文创街区、长汀水东街、连城四角井等街区拓展夜演、数字文旅体验等业态。支

持举办特色演出活动，依据演出影响力及对文旅经济和企业品牌提升的贡献，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奖励，鼓励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参与、举办营业性演出。2025 年，全市接待旅游总人数 7500 万人次，游客旅游总花费 740 亿元。（市文旅局、国资委）

15. 优化入境消费服务体验。开展“240 小时过境免签”主题文旅宣传，推出旅游线路和优惠政策，完善厦龙联程入境旅游服务。指导万宝广场、万达广场、京华中心等重点商场实施业态调整、氛围提升、人行动线优化等改造升级，推动向融合型、时尚型、主题式商业转型。优化涉外支付服务，完善商场多语种标识及导览设施，打造一批入境消费友好型商圈。（市文旅局、商务局）

四、推进消费升级促内需

16. 加力扩围消费品以旧换新。持续推动大宗消费更新升级，支持家装厨卫等更多优势产品纳入政策补贴范围，加快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电视终端等以旧换新。设立预拨资金池，优化审核拨付流程，加快审核兑付进度。2025 年，争取不少于 6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超 35 万消费者享受消费补贴，拉动消费不少于 50 亿元。（市商务局、发改委、民政局、财政局、文旅局）

17. 支持住房改善消费需求。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探索推进“购房补贴”“以旧换新”“房票安置”等房地产支持政策。拓宽住房公积金应用场景，实行“家庭互助提取”，允许缴

存职工在省内购房时使用直系亲属公积金账户余额。推行“二手房首付直提”，支持购房者提取本人公积金账户资金直接支付二手房首付款。出台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若干措施，加强灵活就业人员住房保障。持续提升城市建设品质，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2025年，改造城镇老旧小区7400户。（市住建局、住房公积金中心）

18. 促进汽车消费结构升级。支持开展购车补贴活动，与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叠加，引导淘汰国四及以下老旧营运货车，更新国六货车或新能源货车。完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2025年累计建成电动汽车公共充电桩4000个以上。（市商务局、发改委、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五、培育新型消费促创新

19. 发展首发首店经济。支持国内外知名品牌、本地原创潮品开设首店，举办首发首秀首展活动。创新消费场景，推动首发经济集聚区建设，培育城市商业首发经济承接载体，促进零售业态高质量发展。（市商务局）

20. 培育新型消费业态。支持健康体检、中医康养等新业态发展，规范有序发展医疗消费。依托中央苏区红色金融街等省级特色步行街区，立足现有的“大众茶馆”、非遗一条街等特色载体，支持商贸企业创设更多新型消费模式。加大品质电商培育力度，举办线上直播活动，宣传客家米酒、地瓜干等农特产品，推广“直播+产业带”模式。（市商务局、卫健委）

21. 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支持外贸优品参加国内展会展销，开拓国内市场。鼓励企业参加“福建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认定，发展“同线同标同质”产品，提高外贸自主品牌在国内外市场的认知度、美誉度。（市商务局、发改委、市场监管局）

六、改善消费环境促优化

22. 保障劳动者休息权益。推动用人单位完善带薪年假制度，鼓励弹性错峰休假。将合理安排劳动者休息休假作为各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的重要内容，鼓励各级工会扩大职工疗休养规模，按有关规定积极开展职工疗休养、春秋游活动，对符合条件的给予疗休养补助。（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卫健委、总工会）

23. 营造放心消费环境。全面推动市场主体建立公开承诺制度，2025 年全市发展放心消费承诺单位 1000 家以上。落实“放心游龙岩”服务承诺，开展“净旅”行动，规范景区、旅行社经营行为。（市市场监管局、文旅局）

24. 建设消费基础设施。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支持，加强教育医疗提质、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文体旅融合发展等领域项目建设。加快推进 5G、千兆光网、公共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建设，2025 年新建 900 个 5G 基站，完成超 200 个室内分布无线信号覆盖建设与优化，新增公共停车泊位 1000 个。（市发改委、住建局、数据管理局、通管办）

25. 优化金融服务供给。积极落实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

策。鼓励银行减免与消费领域相关手续费，推广“随借随还”产品，持续优化“无还本续贷”政策。推动金融机构合理设定信用卡、消费贷额度与还款期限，增加免息分期、免手续费等优惠。合理安排个人住房贷款额度，实施好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和首付比例政策。开发适合养老需求及特点的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加快推广个人养老金制度。（市财政局、龙岩金融监管分局、人行龙岩市分行）

26. 完善消费配套措施。开展 A 级景区品牌创建、复评，提升打造一批 A 级景区。支持大型商贸企业利用自有场地进行外摆促销，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开展临街商铺外摆经营。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不得变相设置所有制、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市文旅局、财政局、城市管理局）

27. 提升政府服务效能。优化相关证照办理流程，推行市场监管领域“证照联办”，提升准入准营便利化水平。发挥“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作用，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推进“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最大限度减少对经营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市市场监管局、发改委）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